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imeloi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258.06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孝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100012
联系电话	010-82920216
传真号码	010-82937988
互联网网址	www.timeloit.com
电子信箱	wanggj@timeloi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国金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10-8292021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主要在城市综合管理、城市安全与应急、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三大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整套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基于对相关行业的深入理解，结合自身专业的咨询与设计能力、全面的软/硬件产品开发能力、完备的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高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和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架构的解决方案及全流程的服务。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专业领域，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城市综合管理、城市安全与应急、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等细

分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城市管理者提升城市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打破各领域中的信息孤岛，为客户提供畅通的数据共享与灵活的服务部署，实现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从而全方位促进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应用的智慧互联。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全国多个区域实施了诸多具备示范效应的经典案例。公司实施了包括奥运会、APEC会议等重大活动保障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智慧园区项目、雄安新区南拒马河防洪治理工程物联网建设项目等重大新区建设项目；北京平谷、丰台等多个市区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河北省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天网工程项目等重大城市安全与应急项目；北京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项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等多个重大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在全国范围开展智慧城市项目超过 1,500 项，其中千万元以上项目 80 余项。公司建设的智慧城市项目取得了包括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鲁班奖等在内的多个行业奖项，取得了广泛的社会效益和行业影响力。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多年，围绕物联网技术的感知层、平台层和应用层，形成了包括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开发技术、物联网泛在接入平台技术、跨域多维数据协同应用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感知/传输层	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方法及系统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应变力测量装置及系统 一种动态计算传感器物理量的装置和方法 一种众目标实时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一种标准信号采集设备及相应的测试方法与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线智能控制终端 有源电子标签的读头设备及读写器 温度监测系统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一种无线监测终端 一种物联网标签巡检设备及系统 一种可移动环境监测系统 一种对一氧化碳气体进行监控报警的监控系统、无线一氧	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数据采集的技术支撑，具有低功耗、自适应、体积小、易安装等优势。 能够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物联网智能节点与网关，在智慧城市的诸多领域均有应用。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化碳传感器节点及监视报警器 一种停车位检测节点装置 一种室内环境监测节点和系统 一种电子标签智能钉枪 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和系统 一种信号采集设备 移动接入终端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检测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 传感器的接入装置 一种监控方法和系统 发送物联网数据的方法和物联网网关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线智能识别管理装置和系统 一种多功能网关 物联网数据的传输系统 传感器信号的传输系统 无线传感器网络 一种无线传输系统 一种无线通讯系统	解决了数据采集系统中的网络传输功率自适应、多源监测数据融合等问题，确保了智慧城市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系统传输问题。
	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分布式网络化嵌入式系统的多功能网关 户外环境监测方法 一种物联网中间件系统 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方法及系统 数据上传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线标准信号接入终端 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系统 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用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移动接入终端	突破自组织低功耗组网技术与信息安全技术，为各种应用中不同种类的物联网感知终端提供统一的接入服务。在城市安全与应急、城市综合治理、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等领域均有应用。
平台层	物联网泛在接入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LOIT 手机工业监控系统 V1.0 LOIT 无线传感器网定位跟踪系统 V2.0 LOIT 射频标签读写库软件 V1.0 LOIT 基于物联网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V1.0 LOIT 地理信息系统 GIS 基础平台软件 V1.0 LOIT 用户单点登录管理软件 V1.0 LOIT 物联网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V1.0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1.0 LOIT 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LO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微信客户管理系统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移动客户端 V1.0 统一通讯及认证系统 V1.0 管理优化系统 V1.0 泛在物联接入平台 V1.0	规范了从感知层获取数据和应用层获取数据的流程，实现了感知网络与上层应用的分离，为普通大众及企业用户使用物联网产品提供一个便捷的渠道。可为用户提供物联网应用系统的一条龙服务，包括多种成熟的解决方案、物联网感知设备、数据存储及推送服务。
	多源异构数据整合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基于异构分簇无线传感网多源监测数据融合的方法及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 V1.0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LOIT 园区网络集成系统 V1.0	完成多源异构数据的抽取/转换/加载，通过数据治理、分布式存储与计算、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与任务调度等方式，完成异构数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LOIT 大市政系统 V1.0 LOIT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LOIT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系统 V1.0 LOIT 移动电子政务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V1.0 LOIT 数据采集与报表处理系统 V1.0 LOIT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V1.0 LOIT 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1.0 LOIT 移动物联网管理软件 V1.0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决策分析系统 V1.0 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 V1.0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V1.0 IBA 数据交换平台 V1.0	据整合与分析，为应用层提供数据处理的底层服务。
应用层	集成门户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外观专利：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LOIT 智能工作流引擎系统 V1.0 LOIT 智能电子表单系统 V1.0 LOIT 内容管理系统 V1.0 LOIT 网站管理系统 V1.0 LOIT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LOIT 政务移动门户系统 V1.0 LOIT 政务移动门户终端软件 V1.0 LOIT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以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完成统一组织用户、权限管理、登录已验证、应用注册等管理的集成门户平台。在智慧城市的系统展示界面中均有应用。
	可视化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LOIT 移动指挥管理平台系统 V1.0 LOIT 城市管理 PDA 巡检系统 V1.0 LOIT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时代凌宇智慧老龄关爱视频服务系统 V1.0 LOIT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LOIT 移动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1.0 LOIT 移动视频应用系统软件 V1.0 LOIT 平安城市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 V1.0 防洪指挥调度平台 V1.0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指挥调度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移动端）V1.0 手机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V1.0 时代凌宇三维管控系统 V2.0 时代凌宇三维集成管控系统 V2.0 实体化综合执法大屏可视化系统 V1.0 视频监控智慧运维系统 V1.0 人像识别系统 V1.0	提供可视化的交互方式实现页面组件化开发，主要包括图表组件、GIS 组件、文字内容和辅助图形等。在城市安全与应急、智慧园区、城市管理等领域均有应用。
	跨域多维数据协同应用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空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路侧停车位检测方法 一种停车位检测方法及系统 一种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照明节电测控系统 监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装置和系统 管理照明节点的装置和系统 一种管理井盖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一种电子标签智能钉枪及其读写方法 一种无线灯控系统及其灯控方法 订单管理方法 基于 RFID 的货物运输方法及系统 一种快递监控方法和装置	在城市安全与应急、城市综合治理、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等领域实现标准化、模块化软件设计和开发，可实现快速开发和快速部署，缩短项目周期，降低项目成本；软件适用性和针对性强，可以精准满足细分行业需求。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广告发布装置和系统 户外环境监测系统 一种门禁管理系统 一种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 一种电梯管理系统 一种用于厕所信息传输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 V1.0 LOIT 智能大厦系统集成软件 V1.0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测温系统 V2.0 LOIT 园区安全管理系统 V1.0 LOIT 内城河湖水文数据采集系统 V1.0 LOIT 内城河湖管网水位无线数据汇聚系统 V1.0 LOIT 渣土车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温室大棚环境监测测试平台 V1.0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V1.0 LOIT 高清电子警察（闯红灯）系统 V1.0 LOIT 道路交通智能测速系统 V1.0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V1.0 加油车辆物联网管理系统 V1.0 高层商务楼宇安全监管系统 V1.0 大型水域防洪预警管理平台 V1.0 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V1.0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移动巡查系统 V1.0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督察督办系统 V1.0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案系统 V1.0 物联运维服务系统 V1.0 防洪管理系统 V1.0 堤防安全监测系统 V1.0 森林火灾前端感知与展示系统 V1.0 闸门监控系统 V1.0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可根据具体业务需要，采用柔性可定制的模块化开发方式，在各层级快速组合不同软硬件单元模块，形成针对城市安全与应急、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等领域的综合应用系统，对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投入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万元）	1,841.67	3,194.66	2,472.46	2,162.66

营业收入（万元）	18,474.12	81,611.41	76,400.56	64,831.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	3.91%	3.24%	3.34%

2、在研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物联网泛在接入平台	物联网泛在接入平台为企业和集成商提供丰富的传感硬件接入、物联通信组网、IOT 平台技术基础框架和底层服务，让使用者高效、低成本、个性化部署物联网行业应用，助力企业物联网升级。	以实现城市的精细化管理与发展为目标，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城市的物联化、互联化和智能化，以提高政府的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促进城市的协调发展，打造“城市高效服务，城市综合管理，城市运行体征监测”的三位一体物联网城市。	本项目对物联网传感设备的认证授权管理系统、感知设备管理系统、泛在接入系统、物联数据中心、物联应用系统、物联展示系统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	整合业务信息系统数据、静态数据和动态抓取数据，构建汇聚式一体化数据库；梳理各相关系统数据资源的关联性，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建立信息资源管理标准体系。	以打造集数据抽取、数据处理、统计分析、预测预警、指挥调度、综合态势于一体的可视化平台为目标，通过建立规范化的数据管理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依据，切实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案件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违法案件事件对其造成的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本项目对数据抓取、汇聚式一体化数据库、资源管理标准体系、GIS 引擎技术、分析引擎技术以及报表工具技术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视频设备智能运维系统	研发前端视频智能运维系统，管理人员可实现对前端设备的统一运维管理，远程实时查看前端设备运行情况，操作设备供电状态。当前端设备出现异常时，监控中心可通过手机短信、语音电话等多种形式通知管理人员，并形成派工单通知维护人员，及时进行故障排除。	以集中化、智能化、主动化的视频综合运维管理平台为目标，研发前端视频智能运维系统。管理人员可实现对前端设备的统一运维管理，远程实时查看前端设备运行情况，操作设备供电状态，第一时间发现设备问题、报告问题、响应问题并处理问题，从而提升公安视频运维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能力。	本项目对机器学习技术、云存储技术和基于 GIS 的视频监控可视化展示技术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无线网络楼控系统	运用建筑智能传感物联网与 BIM 运维模型等关键技术，并与物联网泛在接入平台进行融合，建设可感知、可互联、可监控、可管理、可分析的无线网络楼控系统，使得楼宇建筑的所有信息都能够全面透彻的感知、采集、共享、监测、分析及决策，解决物业管理核心问题。	以建设可感知、可互联、可监控、可管理、可分析的无线网络楼控系统为目标，形成针对楼宇控制与物业管理的应用系统，有效推进楼控与园区物业运营管理方式的创新和开放，为建筑可持续发展提供一种具有革新性的技术方法，降低运维成本，实现绿色理念。	本项目对建筑智能传感物联网、BIM 运维模型技术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勤务管理系统	系统的建设旨在立足城管业务领域，解决原有一线执法管理粗放的实际问题，创新性建设城市管理领域勤务管理的新模式，实现从单位勤务报备到单兵勤务报备的转变，通过单兵报备、规范运转、实时监控带动城管队伍到岗到位，为城管联合执法大数据指挥调度平	立足城管实际，以解决原有一线执法管理粗放的切实问题为目标，建设城市管理领域勤务管理的新模式。系统实现从单位勤务报备到单兵勤务报备的转变，通过单兵报备、规范运转、实时监控带动城管队伍到岗到位，为城	本项目对城市管理领域勤务管理模式、动态勤务管理体系、基于 GIS 服务平台的勤务一张图、勤务动态分布及勤务数据统计分析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实时监控带动城管队伍到岗到位。	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形成平台建设基础标准。为探索推动勤务管理、全要素的实时记录和监测提供平台原型。	
路长制管理系统	路长责任网格制信息管理平台，通过信息技术优化现有路长踏查问题处理过程。提高各级路长踏查工作效率。建设路长制微信小程序，路长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踏查、问题下派的功能，实现路长的消息提醒、踏查统计等。	以优化现有路长踏查问题处理过程为目标，建设路长制微信小程序，路长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踏查、问题下派的功能，实现路长的消息提醒、踏查统计等。通过路长制管理系统提高各级路长踏查工作效率，有效减少本地区重点防范和处置的各级各类问题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本项目对微信小程序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和基于 Web 服务的系统集成技术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梯联网电梯姿态分析系统	梯联网电梯姿态分析系统是电梯与物联网的有效结合，实时获取电梯运行参数数据，经过无线网络传输到物联网泛在接入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标准化，建立梯联网大数据中心，统一存储管理电梯运行的各类数据。	以研发运行高效且通用性强的新型梯联网电梯姿态分析系统为目标，实时获取电梯运行参数数据，实现电梯救援三级响应机制，同时在电梯内部署多媒体屏实现多媒体信息发布、一键呼救及视频联动、视频分析等功能，加快维保响应速度，降低事故发生率。	本项目对基于 LoRa 传输的前端数据采集技术、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基于 GIS 的电梯地图可视化展示技术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城市物联网运营支撑平台	承载物联网传感设备的统一数据接入、管理、应用与共享的支撑需要，根据新增数据量逐年提高平台处理能力。平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认证授权管理系统、感知设备管理系统、泛在接入系统、物联数据中心、物联应用系统、物联展示系统。	以实现城市的精细化管理与发展为目标，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城市的物联化、互联化和智能化，以提高政府的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促进城市的协调发展，打造“城市高效服务，城市综合管理，城市运行体征监测”的三位一体物联网城市。	本项目对物联网传感设备的认证授权管理系统、感知设备管理系统、泛在接入系统、物联数据中心、物联应用系统、物联展示系统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基于应用场景的 limbic system 体系研发	基于城域级物联网、智慧园区及智慧工业等应用场景，分别研发基于应用场景的 limbic system 体系架构，解决数据中台和传感器采集设备之间的数据分发、融合计算等问题；基于 limbic system 通用体系架构开发三种协议转换终端，完成底层设备的灵活无缝接入。	以打造具备互操作性、即插即用、模块化的物联网边缘计算生态系统为目标，研发软件可配置的软硬件一体化通用解决方案。实现跨硬件平台、柔性可定制的软件体系架构，融合下游终端产品的无缝灵活接入管理，对接城域物联网平台和其他云端系统，具备轻量化的应用与数据可视化能力。	本项目对基于应用场景的 limbic system 通用体系架构；基于 MODBUS 协议转换、BACNET 协议转换及私有协议转换三种协议转换终端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面向现场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火快速协同感知系统研发	针对森林防火快速协同感知存在的技术问题和业务应用需求，在物联网协同感知系统、灾害信息检索算法与分析模型、开放式多源信息集成平台、典型非常规突发事件示范应用四个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和应用效果，实现事件现场快速、准确、全面的信息提取与情报分析，为综合研判和决策分析提供科学支持。	通过森林防火快速协同感知技术的应用，实现信息的快速、准确、全面获取，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综合研判与决策的信息瓶颈，提升事件处置效率和科学性，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生命财产损失，节约政府和社会的应急投入成本。	本项目对物联网协同感知技术、灾害信息检索算法与分析模型、开放式多源信息集成平台、典型非常规突发事件示范应用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人脸识别视频终端产品	人脸识别视频终端一体机研发、人脸识别深度学习 CNN 算法设计与应用优化、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服务平台功能开发、人脸识别门禁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	以智慧园区智能化提升应用为目标，分别研发人脸识别视频终端硬件设备，形成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服务平台软件和人脸门禁小程序移动端应用。	本项目对人脸识别视频终端一体机、人脸识别深度学习 CNN 算法、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服务平台软件和人脸门禁小程序移动端应用进行研究与实现，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及成果

(1) 核心技术成果及所获重要奖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自主研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80 项，其中 26 项产品被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2 项产品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公司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还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科研课题，先后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2)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主管单位
1	2008 年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定位跟踪系统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科委
2	2011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3	2011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物联网基础设施关键设备智能网关 LTS860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4	2011 年	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大规模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关键技术、设备研发及在城市可燃气体远程监测方面的应用	工信部
5	2011 年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	物联网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北京市科委
6	2012 年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项目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委
7	2014 年	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项目	基于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智慧社区应用示范工程	国家发改委

序号	申报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主管单位
8	2015年	北京市科委绿色通道项目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研制与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北京市科委
9	2018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研究开发项目（信息化技术）智能建筑物联网及建筑智慧化运营平台技术研究	住建部
10	2018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研究开发项目（信息化技术）大数据共享融合平台研发及城市人居环境治理验证项目	住建部
11	2018年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	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	北京市科委
12	2018年	北京市科委京津冀协同创新推动专项储备课题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园区运维管理系统	北京市科委
13	2019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社会发展领域技术方案征集项目	面向现场应急处置的非常规突发事件快速协同感知技术研发与应用	北京市科委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 1-11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2,494.69	142,811.27	107,850.59	89,88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056.85	53,530.47	30,887.83	24,15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5	62.30	70.95	72.40
营业收入（万元）	18,474.12	81,611.41	76,400.56	64,831.01
净利润（万元）	-735.17	7,642.64	6,729.06	5,8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4.80	7,642.64	6,734.60	5,87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8	7,298.78	5,861.01	5,48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61	0.5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61	0.5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8.11	24.47	27.70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5,742.48	7,959.63	2,024.43	8,146.5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9.97	3.91	3.24	3.3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创新风险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综合利用的体现，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范畴，需要企业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方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过去及目前科技创新工作主要围绕智慧城市行业用户的业务需求开展，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资源的拓展以及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投入也在不断提升，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研发所需投入超出预算等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也相应增大。如果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科技创新失败，会造成资金浪费、解决方案竞争力不强的问题，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 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的范围和程度不断扩大，我国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进入了新的快速发展阶段，物联网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速度加快，技术迭代极为迅速，行业需求、客户需求和业务模式快速升级。公司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所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丧失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集中的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建立了完善

的保护制度。公司在未来仍会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但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通过核心人才所形成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历来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完善核心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灵活的岗位设置、改善办公环境等措施来稳固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形，但是未来如果出现了上述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开发能力的保持和延续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以城市综合管理、城市安全与应急、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资质、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对手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增加或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发展，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2、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政府工程项目众多，政府工程对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影响。自2012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出台以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智慧城市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智慧城市产业政策的推动。随着“新基建”等政策的逐步推广和落地，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政府投资策略出现调整，可能导致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支持力度减弱，甚至减少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投资，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7%、75.91%、49.60% 和 **37.39%**，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位于全国前列，随着京津冀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三地协同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业务已重点向华南、华东区域拓展，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公司华北地区以外的业务仍处于拓展期，一旦华北地区收入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47.66 万元、44,241.65 万元、33,692.80 万元和 **11,560.23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1.59%、57.91%、41.28% 和 **62.5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决定。公司参与了较多的城市安全与城市管理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各地区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建设，公司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增多；此外，公司中标的部分合同总价较大，上述情形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2020 年上半年，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交通管控、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疫情控制措施。由于各级政府、医疗机构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国有企事业单位延迟

复工等原因，致使项目招标活动有所延缓，新签订单有所滞后；延迟复工造成在建项目进度放缓，现场实施及验收工作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对全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负面影响，但该等情况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亏损风险

公司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实施，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因客户实际需求变化、项目持续周期较长人工成本较高等原因导致项目亏损，公司存在个别项目亏损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将大幅增加，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迅速适应发行后业务、资产、人员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孝斌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2.68%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孝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则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245.28万元、46,762.33万元、

44,441.45 万元和 **37,049.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完工项目增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活动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2、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且公司部分项目需要配合建安工程实施，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每年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工程完工较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3%、21.35%、21.41%和 **21.00%**，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涉及众多领域，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与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项目内容构成、公司市场策略选择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分别为 24,650.97 万元、27,825.05 万元、36,933.00 万元和 **52,068.5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29.14%、26.65%、26.94%和 **34.31%**，主要系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所致。公司承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金额一般较大、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可能面临的跌价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5、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1）自行研发软件销售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2）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3）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4）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0.93%、1.99%、1.66%和-2.7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14.25%、15.60%、12.63%和-8.32%。公司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从而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公司暂按 15% 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处于公示期，如果未来公司因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款风险。

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394.30 万元、873.59 万元和 343.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1%、12.97%和 4.50%。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主要与当期享受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等事项相关。由于上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36 倍、1.55 倍、1.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00 倍、1.13 倍和 1.03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2.40%、70.95%、62.30%和 59.5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总体情况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智慧园区物联网及智慧化运营系统研发项目”、“公共安全大数据系统开发与建设项目”、“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力以及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能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其中部分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涉密项目的客户真实名称、项目名称及合同标的。经公司审慎认定，项目的具体毛利率属于公司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对上述信息采用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公司可能泄露国家机密的风险

公司具备承接政府部门涉密业务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的资格和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承接了部分涉密业务，公司在涉密信息管理方面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保密人员在接触和处理涉密信息时的行为，尽可能降低泄密事件发生的概率。然而随着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迅速普及和发展，保密工作的难度也日益增加。一旦公司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不超过 4,752.6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010.75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毕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魏微、马初进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魏微：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储股份（600787）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丽珠集团（000513）2016 年定向增发、原尚股份（603813）IPO、伊力特（600197）可转债等项目。

马初进：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科冕木业（002354）IPO、新开源（300109）IPO、天山生物（300313）IPO、溢多利（300381）IPO、星网宇达（002829）IPO、三晖电气（002857）IPO、华信新材（300717）IPO、中储股份（600787）2007年非公开发行、中储股份（600787）2009年非公开发行、中储股份（600787）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储股份（600787）2015年非公开发行、美克家居（600337）2010年定向增发、兴蓉投资（000598）2012年定向增发、花园生物（300401）2017年定向增发、丽珠集团（000513）2016年定向增发、吉林敖东（000623）2018年可转债、伊力特集团2018年可交债（137057）、伊力特（600197）可转债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勇

其他项目组成员：苏申豪、马成、余晰蒙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勇：硕士研究生学历，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山金马（30075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

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13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3.467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于

2013年11月25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主要在城市综合管理、城市安全与应急、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三大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整套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主要在城市综合管理、城市安全与应急、智慧园区与智能建筑三大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整套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4,258.0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4,752.69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

1-1141 号),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4.60 万元、7,642.6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1.01 万元和 7,298.7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

综上,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勇
张 勇

保荐代表人: 魏微 马初进
魏 微 马初进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